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6號

聲 請 人 金華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瓊駕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2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586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華宸股份有限公司	聯邦銀行 新莊分行	112年8月31日	31,700元	0168590	